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21號

原告 陳明期

被告 李元鼎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7,000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111年5月中旬某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李若菲」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6日11時59分許轉帳16萬7,000元至系爭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而被告將其系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上開系爭銀行帳戶與他人所涉及之刑
04 事犯罪，並致原告受騙而轉匯款項至系爭銀行帳戶之事實，
05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
06 刑在案（確定），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
07 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0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為真正。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17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18 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
19 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0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21 償全部損害16萬7,000元，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22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3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4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5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8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被告經原告
29 起訴請求賠償16萬7,000元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
30 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萬
31 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見

01 本院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7,
04 000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0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8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高雪琴